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电子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9,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2 年。以公司持有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应收账款及部分专利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8,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9,726.86 万股的 2.15%。其中首次授予 2,8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9,726.86 万股的 2.0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5%;预留 1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9,726.86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uode Investment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注册资本:13.9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124333E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诺德股份",前身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于 1987 年创办的长春热缩材料厂,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997 年 10 月 7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1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 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50,059,461.15	2,321,436,793.97	2,537,745,8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03,598.57	97,216,580.00	190,044,8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09,370.95	58,667,114.48	156,621,338.13
总资产	7,049,646,730.66	7,282,646,569.44	6,217,121,7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242,725.73	2,135,537,434.18	2,066,717,117.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845	0.1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845	0.1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510	0.1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4.58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2.76	7.9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目前由 8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王为钢、孙志芳、李钢,独立董事蔡明星、陈友春、郭新梅。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赵周南,股东代表监事许学彪,职工监事郭丽影。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是:总经理许松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剪,副总经理苏合中,副总经理周启伦,财务总监王丽雯。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9,726.86 万股的 2.15%。其中首次授予 2,8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9,726.86 万股的 2.0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5%;预留 1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9,726.86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郁剪	常务副总经理	155.61	5.19%	0.11%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148.84	4.96%	0.11%
3	李鹏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2.16	2.41%	0.05%
4	王丽雯	财务总监	108.24	3.61%	0.08%
5	苏合中	副总经理	72.16	2.41%	0.05%
6	孙志芳	董事	72.16	2.4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27 人)			2220.83	74.03%	1.59%
预留部分			150.00	5.00%	0.11%
合计			3000.00	100.00%	2.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7.5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份 7.55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0.06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7.88 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锂电铜箔产业也快速发展。公司进入铜箔加工领域多年,是国内领先的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在锂电铜箔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很多指标成为锂电池材料领域的质量标准。近年来,公司依托核心人才团队率先实现了 6 微米、4 微米和 4.5 微米超薄锂电铜箔的批量生产和供应,同时依托核心人才团队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成熟的市场营销机制。在技术创新升级和产能产量提升的同时,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LG 化学、SK 等主流锂电池企业及核心终端客户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显著的行业地位与突出的技术实力、市场及品牌优势与良好的人才积淀息相关。为实现公司成为全球锂电铜箔的领导者的目标,公司需要时刻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核心是基于优秀成熟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铜箔行业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铜箔行业是人才技术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掌握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才稀缺。公司一直重视内部员工尤其是骨干人才的培养与发展,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内部员工培训体系的投入与建设。另一方面,希望通过股权激励制度进一步形成内部牵引和发展分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团队的稳定及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积极作用。

同时,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保证激励的有效性,推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就股票期权的定价方面,在制定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确保激励的效果及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对激励对象考虑一定的折扣,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为了有助于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份 7.55 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参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定价原则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铜箔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铜箔业务全部以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为考核口径,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青海电子(即公司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进行考核。考核目标为 2021 年达到 2.50 亿元,2022 年、2023 年铜箔业务净利润复合增长达到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30,296 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39,385 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51,201 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在各业绩考核期的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即主营业务子公司青海电子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铜箔业务净利润 2018 年度为 8,760.46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071.13 万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891.9 万元(未经审计)。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39,385 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51,201 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在各业绩考核期的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即主营业务子公司青海电子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铜箔业务净利润 2018 年度为 8,760.46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071.13 万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891.9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该考核基数及后续增长幅度充分考虑了外部行业的波动及本此期权激励的内部牵引和中长期激励作用,希望在宏观经营环境不确定及行业波动较大的背景下,以业务稳定成长和业绩大幅增长为考核激励导向,使期权激励行权与考核约束对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公司高质量发展形成有效促进,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切实维护和提升全体股东的权益。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铜箔业务收入是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目前公司总收入的 80%以上,保持铜箔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是公司的重要战略。铜箔业务的发展情况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成长性。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